

2023年水故乡散文阅读(优秀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一

“乡愁是一杯酒，乡愁是一碗水……”一首《乡愁》勾起了我对家乡的回忆，也让我想起了一篇关于《二十年后回故乡》的作文。

这首诗描写了作者离开家乡二十年后再次回到故乡的所见所闻以及家乡一番美景。

作者把自己在故乡的一些事物经过修改，写成了一篇写景文，作者在开头运用了大量的歌词，引出了自己回忆家乡，回到家乡，起到了一个引起下文的作用，并且点明了题目，开头和结尾收尾呼应，更加的写出了自己对家乡的回忆。在顺序方面，内容清晰，不是稀里糊涂的，没有让人感觉到一头雾水，以上这些都是结构美。比如说：“故乡的山，故乡的云……”一首《故乡》勾起了我对故乡的美好回忆。

在文章的中间，作者运用了好词好句，比喻和拟人的修辞手法，好词好句让我感受到了家乡的美和家乡的情感。修辞手法却能把家乡的某个事物或者某个人更加生动，具体，形象的表达出来，让人感到这个东西仿佛就在眼前，活灵活现，这就是语言美，比如山脚下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潺潺流过，那么尽心职守，那么无怨无悔。

文章还有情感美，比如说，“天地君，亲师”，“张老师，您是我唯一不能忘的人。您用辛勤的汗水把我培养成人，您

永远是我的老师，永远是给我指引方向的人”，我从这句话体会到了作者对张老师的情感很深。

我从中学到了许多东西，要详略得当，还要注意三美，语言美，结构美，情感美，还必须适当运用修辞手法。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二

“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这是许多中国人心中的鲁迅。然而，作为一个伟大的历史人物，鲁迅绝不是短短一句诗就能概括的了的。

小时候，我对这些“所谓大作家”是很不感兴趣的。记得最“害怕”的两位作家，一是朱自清，再就是鲁迅，写了那么多好长的课文还要背全篇，何况这些课文一点也不“好玩”，简直是受罪！一向到初中，鲁迅留给我的印象，便仅仅是那一篇删改过的《故乡》——《少年闰土》。

随后，《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藤野先生》、《阿长与《山海经》》，接连给了我数次重新认识鲁迅的机会。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面渐渐扩大，我也渐渐明白了他为什么能拥有“民族魂”这般伟大的称呼。然而，人们口中那个“战士”鲁迅、“批判家”鲁迅却迟迟未出现，出现的更多的是讲师生情、亲情、友情的鲁迅。

直到《故乡》出现了。

这篇足有八十八段，篇幅相当于四五篇短课文的小说，将以往我们对《少年闰土》的一种情怀提出来了。12段到30段没有什么变化，然而，文章在后半部却笔锋一转，“画风突变”，尖酸刻薄的杨二嫂出场，然后引出具有翻天覆地变化的闰土，这就不仅仅是一篇小说了，更像是在感慨！

首先，作者写了“变”。闰土和杨二嫂在以前是完美的人物，

而在物是人非的此刻，过往如一场醒来的美梦，或者说此刻是一场噩梦。

之后，作者写了“变”的原因——这是文章的核心。长大的闰土有了阶层意识，与作者有了隔阂。这是一种毒害，是封建思想对现实主义者、对千万人民的毒害！这，不恰恰是作者反抗的么？不恰恰是作者批判的么？这才是鲁迅的文章——要唤醒麻木的人们。喊口号的文章是没有用的，像鲁迅这样的小说、散文，加上时代的背景，造就了一条独一无二的救国路，也成就了这样伟大的作家。

最终，作者留下了“期望”，孩子是最天真的，文章中“我”的孩子与闰土的孩子丝毫没有隔阂，没有阶层的隔膜，就像以往的“我”与少年闰土一样，而作者最期望的是孩子长大之后不要重演他和闰土的杯具。仅有时代“变”，才能改变这一切。对啊。路就在前方。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此刻，我最终明白为什么小学课本里仅有《少年闰土》了。对啊，孩子的一切都是美的。仅有长大了，才会懂更多的事物的本质。我相信，即便鲁迅在世，他也会这样选择吧。这就是《故乡》，完美而黑暗的复杂社会，一群变化着的人们.....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三

也许是由于读者和评论家精彩评价的缘故，当我第一眼见到《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这本书时，就已经被它深深地吸引住了。我轻轻地翻开书页，展开了阅读之旅……这是一个让我内心一次次震撼，让我一次次落泪的故事，那感人至深的情节在我脑海中始终挥之不去。

这本书主要描写了少年比利一直渴望能够拥有属于自己的猎犬。经过不懈的努力和辛苦的劳动，比利终于如愿以偿地得

到了一对非常可爱的棕色小猎犬——老丹和小安，并且在爷爷和爸爸的帮助下，两只猎犬被训练成狩猎高手。勇敢忠诚的老丹、机敏睿智的小安与比利朝夕相处，一起穿越山头捕捉浣熊，结下了生死与共的情谊。在一次狩猎时，比利遭遇凶恶的山狮，生命受到威胁，危在旦夕。老丹为保护自己的主人，与山狮奋力搏斗，用生命捍卫了自己的职责与尊严。深情的小安不愿独活于世，拒绝进食，绝世而亡于老丹的坟墓上。比利搬家时，去老丹和小安的坟墓告别，他惊喜地发现它们的坟头长满了象征真爱、纯洁，据说只有天使才能播种的红色羊齿草。

在书里我读到了主人公比利所拥有的爱，那是他爷爷和父亲为培养他成长为优秀的猎人，而给予无私伟大而又默默无闻的爱；更有比利和老丹、小安之间情真意切，荣辱与共的生死之爱。我也读到了比利、老丹和小安那坚定不移的信仰，英勇无畏、不畏艰险的拼搏精神，以及他们勇于担当、一诺千金的责任感；更有比利、老丹与小安之间彼此的信任、忠诚和坚持，以及不离不弃，矢志不渝的友情，这些无不令我肃然起敬。

看完全书，感触特别深刻，比利、老丹和小安的精神以及他们身上所散发出来的光芒使我感动不已。回想自己，生活在温暖的家庭，天天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逍遥日子，老是以自我为中心而不顾他人感受；做事马虎拖拉，学习缺乏拼搏精神，没有毅力，甚至把一次次的失败都归结于别人，而从来不会去检讨自己。

记得父亲经常对我唠叨：“毅力”和“坚持”、“为人”和“做事”，然而我却置若罔闻，依然我行我素。当我读懂了《红色羊齿草的故乡》的时候，我才知道以前自己是多么愚蠢和无知。每当我想起每日父亲为我准备丰盛早餐的时候；帮助我分析题型的时候；帮我批改试卷到深夜的时候，我就无地自容，羞愧难当。《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这让我反省、让我温暖的故事，我一遍又一遍地读，每一遍我都能感受到

让我热泪盈眶而无从抗拒的巨大力量。

比利离开了陪伴他成长为优秀猎人的狩猎场，他没有忘记老丹与小安，还有它们坟头充满传奇色彩的红色羊齿草，以及被落叶掩埋的记忆。

是的，和比利一样，我也不会忘记我童年的生活，不会忘记曾经读过一本书叫《红色羊齿草的故乡》，更不会忘记作为一个优秀学生所必须具备的大爱与坚持、忠诚与责任。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四

这个题目挺有趣：《追故乡的人》。

看着这些淡朴的文字，想到的都是乡间农事，心中有的更是共鸣，不能言传，却感受到了作者对原本乡间的怀念。零碎的文题，有的只有一个字，有的有两个字，不是很长，却是我这个孩子感到了一种幽幽的回音，这老物件们的思想呵，那么诗情，那么优美，以最质朴的诉说使我们从尘世的喧哗回到了淡淡的过往，这过往是灰色的，很细腻，却更加的苍老，就如同那书中的一张张黑白的插图，那么的古朴，充满着一股旷野之力，深沉而忧伤，忧伤得不是它们离开自己，而是所有的乡村，将不像原来一样存在。他追的，恐怕就是乡情了吧。

这本书，语言是质朴的。记得作者写到杀的鸡时，联系了人的生活。人能把鸡吃了，鸡若是可以，也能吃人。作者用这个例子证明了人性的贪婪，也暗示着，乡村快不复存在。原来的世界，在作者那懵懂的世界，是“追”——追星星，追月亮，追磨坊，追风，全是少年的青春，到今日，只能追那已逝去的故乡了。

这本书更是唤醒了我心中沉睡的美景，试想，乡村之晨，花草树木，莫不生长，蓬勃生机，更是惹人喜爱。读好书如同

与一个高尚之人谈话，让我无时无刻提醒自己，改变自己心中的污点吧，追追你那朴实自然的故乡吧！

朝花，是得拾的；旧事，是得提的。别让质朴，成殇。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五

昨晚梦到我和高中好友合力救了一个人，一个小说里的人，然后被警察找到，我们惊呼，我国法律不允许这样的，这是私藏罪犯.....

.....嗯.....这本来就是一个记录做梦的号.....

我和欧阳要帮青柳雅春逃出国内，在一个渡口，有便衣警察追他，我们拦住警察，青柳雅春过了铁索桥以后用刀割断了大桥，警察过不去了，就走了。

后来我回去的路上过河却不小心掉进江里，水越来越深...岸边无人救我。忽然洪水就把我冲到了浅滩.....我得救了，身上的羽绒服巨沉。

在我对《金色故乡》着迷的时候，我十分坚信青柳雅春，对他同情，为他祈祷，我想如果我遇到这样的人也一定会帮他。但是梦里我的确帮了他，却被后果吓到惊醒，看来我还是怕牵连自己.....我那么佩服小说里的那些人，那些帮助过青柳雅春的朋友、前恋人、路人、警察、前同事.....那一个个充满正义感的人。

正义一直在，屈辱不算什么，懂你信你的人会一直站在你身后。

对不信任你的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快跑吧。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六

作者对对于金大力这样一个泥瓦匠有着非常细致的描写，哪怕几句简单的任务对白，也可以看得出金大力这人的品性和为人。而这个人物的与众不同，在于他长年累月地生活在一个单调的生活环境中，每天重复同样的劳动，所以形成了他淳朴的性格和易于满足的心态。而这样的人，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是不可缺少的，又是让我们感叹而无可厚非的。

文中写到这样一段话：“这些他统统不会，他连砌墙都砌不直！当了一辈子瓦匠，砌墙会砌出一个鼓肚子，真也是少有。他是一个瓦匠头，只能干一些小工活，和灰送料，传砖递瓦。”可见此人真的没有多大本领，甚至堪称笨拙。现在的话叫做笨得可爱。但是紧跟着下面一句描写却说：“金大力听明白了是一个多大的工程，就告辞出来。他算不来所需工料、完工日期，就去找有经验的同行商议。第二天，带了一个木匠头儿，一个瓦匠老师傅，拿着工料单子，向主人家据实复告。”看看，这就是这个人良好品性的体现，绝不浮夸，做事情负责任，难怪“这一带人家，凡有较大的泥工瓦活，都愿意找他”。我们都知道，一个人的能力大小和先天以及后天因素都有关系，我们看不起的并不是那种能力不大的，相反能力大却恃才放旷的人我们都长都很厌恶。这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有品行的人，随不足担当重任，但是普通事情交给他，你可以绝对放心。

再看看这段：“金大力是个瓦匠头儿，可是拿的工钱很低，比一个小工多不了多少。同行师傅们过意不去，几次提出要给金头儿涨涨工钱。金大力说：‘不。干什么活，拿什么钱。再说，我家里还开着一片茶水炉子，我不比你们指身为业。这我就知足。’”多么难得！这就是健康的心态和为人。

这样的形象恰恰代表了我们的社会底层无数朴实简单的劳动者，他们虽然能力单薄，却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他们并不好高骛远，而是脚踏实地，有多大能力就做多

大的’事情，有多少付出就要求多少回报。

我之所以认为这样的人是社会不可缺少的，是因为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也能勤勤恳恳、踏踏实实，从不给我们的社会制造冲突或者麻烦。而且他们还在一点一滴地为我们的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这些靠着自己的劳动和汗水吃饭的人，虽然平凡，却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因为并不是人人都有良好而健康的心态和精神面貌。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七

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头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獾尽力的刺去，那獾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是在鲁迅的《故乡》中认识他的。当时，这健康可爱、有着紫色的圆脸、颈戴银项圈的少年，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他给作者，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角鸡、跳鱼儿、贝壳、獾……他和作者一齐开心的交谈，一齐天真的欢笑，在一齐肆无忌惮的玩耍。

但，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如今变作灰黄；红活圆实的手，如今变得又粗又笨并且开裂，倒像是松树皮了。最重要的是，闰土见到鲁迅后，第一声叫出来的，竟然是“老爷”！

应当是当时的社会吧。是当时的种种压力，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自由欢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呆若木鸡的农民。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八

鲁迅先生是我国杰出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他一生已笔代剑，战斗一生，影响深远，写过许多的著名小说，如《狂人日记》、《孔乙己》、《阿q正传》等。我这次看的小说《故乡》就是一篇著名小说。

可悲之人。

，我能感觉到深深的幸福，我生活的这个社会没有饥荒，也没有苛税。我知道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所以我更加会好好珍惜。

水故乡散文阅读篇九

在这节课中从孩子们回答问题中可以看出，学生的知识面很广，其中就涉猎的古诗就有六首左右，像“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望洞庭山水色，白银盘里一青螺”等等，出口成章，真是让人羡慕！我想这有两点原因：一是孩子的课外阅读量肯定是惊人的，二是孩子们课前的预习是十分认真的，故乡的芦苇读后感。

联系自己的学生想要在课堂上有这样的表现，那么如可来引导孩子进行课外阅读应是我们思考的问题，也是我们下一步语文教学的主方向，像我们一年级，学校为我们准备了几本绘本，另外我还搜集了很多的电子版的绘本，我想在阅读课上与孩子们一起来共读，另外积极的发动我们的家长在家长与孩子一起阅读我推荐的书，让孩子幼小的心灵得以文学的滋润，以智慧的洗涤。

另外这节课还有一个环节给我的印象很深，在最后的小组展示自己制作的课件中，可以看出孩子们制作课件的水平绝不在我们老师之下，画面精美，内容丰富，孩子们就是这样在

制作的过程中开拓了视野，增长了智慧。我想在四五年级的学生可以放手给孩子们，大胆的给孩子提供展示的舞台，也许我们的孩子也会给你一个惊喜！

生本课堂——学生的课堂，学生展示的舞台，课堂的主人，这我是我们努力的方向！